

FOR PARTICIPANTS ONLY

UNEP/IG.53/CRP.1

18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 第 11 条

#### 争端的解决

(瑞典提案)

1. 万一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国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联合邀请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无法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以上述第1和第2款规定的办法达成协议，则应根据其中一方的请求将争端提交下列强制解决的办法：

(a) 根据本公约附件 ..... 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在签署、接受、核可或批准本公约时，在第12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声明，它认为它自己不受第3款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办法的一种或两种方法的约束。

5. 如果缔约国还没有按照上文第3款和第4款规定接受相同的或任何一种的程序，则应根据下文第6款的规定提交调解，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6. 经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应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由有关的每个缔约国受指派的数目相同的成员由和每个缔约国指派的成员共同选出的主席组成。该委员会应作出最后的和建议性的裁决，各缔约国应诚恳地考虑这种裁决。

7. 本条所定的程序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除非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